

070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朱珮舜 (02)25000133 轉 211

電子郵件信箱：peitz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牙全言字第 08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
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以部授疾字第 1020103833 號令修正發布，檢
送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
照表各一份，敬請周知會員。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20103834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103.2.5	收文	授權	審查	事務委員會	主委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辦		
			存查	轉知	
		P.O.		擬辦	
		翁國			辦
					簽名
					朱珮舜

第一頁 共一頁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承辦人：林政佑
 電話：23959825#3097
 電子信箱：cyl@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20103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3年1月15日以部授疾字第1020103833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文化部、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均含附件)

部長邱文達



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授權訂定，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以署授疾字第0九三〇〇〇六七五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五年、九十七年二度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在案。為簡化受聘僱外國人丙類人員之定期健檢備查程序，新增指定醫院應將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其修正要旨如次：

- 一、為配合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受聘僱外國人丙類人員之定期健檢備查程序，新增指定醫院將其定期健康檢查結果清單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第四條增列條文，增訂罰則。指定醫院若未依規定將丙類人員健康檢查結果清單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實務需要，指定醫院申請展延之期間，由效期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修正為效期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修正條文第九條)



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指定醫院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業務，應符合醫事法令有關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確實核對受檢者身分，建立防止檢體被攬假或調換之程序。</p> <p>二、胸部X光檢查應採大片或數位影像檢查(14in x 14in/14in x 17in)，且由放射線專科或胸腔專科醫師判讀。</p> <p>三、漢生病(Hansen's disease)檢查應由皮膚科醫師或三年內曾參加<u>衛生福利部</u>認可之漢生病訓練課程且測試合格之醫師執行。檢查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安排進一步檢查或協助受檢者轉診至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皮膚科門診檢查。</p> <p>四、各項檢驗應參加外部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至少每年一次。但國內未辦理該項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之項目，不在此限。 受聘僱外國人之健康檢查紀錄表、病歷、X光片、檢驗報告等，指定醫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保存。 前項資料，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調查時，指定醫院不得拒絕。 指定醫院應於受理受</p>	<p>第四條 指定醫院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業務，應符合醫事法令有關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確實核對受檢者身分，建立防止檢體被攬假或調換之程序。</p> <p>二、胸部X光檢查應採大片或數位影像檢查(14in x 14in/14in x 17in)，且由放射線專科或胸腔專科醫師判讀。</p> <p>三、漢生病(Hansen's disease)檢查應由皮膚科醫師或三年內曾參加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漢生病訓練課程且測試合格之醫師執行。檢查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安排進一步檢查或協助受檢者轉診至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皮膚科門診檢查。</p> <p>四、各項檢驗應參加外部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至少每年一次。但國內未辦理該項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之項目，不在此限。</p> <p><u>五、陰性血清檢體妥善置冰箱冷藏(2-8°C)保存至少十天，陽性血清檢體則放置冰櫃冷凍(-20°C以下)保存至少一年。</u></p> <p><u>六、陰性糞便檢體妥善保存至少十天，陽性糞便檢體則置放冰箱冷藏或室溫保存至少三個月。</u></p>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於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機關名稱；考量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檢體保存期限屬細節規定，因已納入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增列第四項。為配合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受聘僱外國人丙類人員之定期健康檢查備查程序，新增指定醫院應於受聘僱外國人丙類人員之定期健康檢查之日起二十五日內，送交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至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但丙類人員健檢如有不合格或無法確認診斷者，雇主仍需將再檢查之診斷證明書送交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u>聘僱外國人丙類人員之定期健康檢查之日起二十五日內，送交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至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u></p>	<p>受聘僱外國人之健康檢查紀錄表、病歷、X光片、檢驗報告等，指定醫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保存。 前項資料，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調查核時，指定醫院不得拒絕。</p>	
<p>第八條 指定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醫院評鑑或實驗室認證資格異動，致未符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二、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 出具不實健康檢查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四、 健康檢查品質及作業流程顯有瑕疵，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五、 <u>違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u> <p>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廢止指定醫院資格者，自廢止日起滿二年後，始得重新申請指定。</p>	<p>第八條 指定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醫院評鑑或實驗室認證資格異動，致未符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二、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 出具不實健康檢查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四、 健康檢查品質及作業流程顯有瑕疵，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p>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廢止指定醫院資格者，自廢止日起滿二年後，始得重新申請指定。</p>	<p>配合第四條第四項增列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罰則。</p>
<p>第九條 指定醫院得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展延申請書。 	<p>第九條 指定醫院得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展延申請書。 	<p>配合實務需要，指定醫院申請展延之期間，由效期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修正為效期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前項展延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前項展延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及第八條，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指定醫院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業務，應符合醫事法令有關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實核對受檢者身分，建立防止檢體被攬假或調換之程序。
- 二、胸部X光檢查應採大片或數位影像檢查(14in x 14in/14in x 17in)，且由放射線專科或胸腔專科醫師判讀。
- 三、漢生病(Hansen's disease)檢查應由皮膚科醫師或三年內曾參加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漢生病訓練課程且測試合格之醫師執行。檢查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安排進一步檢查或協助受檢者轉診至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皮膚科門診檢查。
- 四、各項檢驗應參加外部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至少每年一次。但國內未辦理該項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之項目，不在此限。

受聘僱外國人之健康檢查紀錄表、病歷、X光片、檢驗報告等，指定醫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保存。

前項資料，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調查核時，指定醫院不得拒絕。

指定醫院應於受理受聘僱外國人丙類人員之定期健康檢查之日起二十五日內，送交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至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

第八條 指定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 一、醫院評鑑或實驗室認證資格異動，致未符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出具不實健康檢查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健康檢查品質及作業流程顯有瑕疵，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五、違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廢止指定醫院資格者，自廢止日起滿二年後，始得重新申請指定。

第九條 指定醫院得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 一、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展延申請書。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前項展延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及第八條，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